

附件 1

绥滨县司法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绥滨县司法局概况	1
一、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三、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绥滨县司法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2
三、支出决算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
第三部分 绥滨县司法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4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5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5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6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7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8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9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9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0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2
第五部分 附录	13

第一部分 绥滨县司法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面向社会征集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项目建议。

（三）承办各部门报送县政府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各乡镇、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四）承办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指导、监督各乡镇、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具体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九）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组织人事工作、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绥滨县司法局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处室）共 5 个，包括：办公室、社区矫正管理股、复议应诉与监督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

三、人员构成

2020 年末绥滨县司法局实有人数 34 人，其中：行政人员 23 人、事业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10 人。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

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1 人，其中，退休人员增加 1 人。

第二部分 绥滨县司法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4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42.2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423.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1.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45.0	本年支出合计	58	503.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5.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6.7	
	30			61		
总计	31	570.3	总计	62	57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45.0	444.9	0.0	0.0	0.0	0.0	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3.6	383.6	0.0	0.0	0.0	0.0	0.1
20406	司法	383.6	383.6	0.0	0.0	0.0	0.0	0.1
2040601	行政运行	303.2	303.2	0.0	0.0	0.0	0.0	0.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4	70.4	0.0	0.0	0.0	0.0	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0.0	10.0	0.0	0.0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1	41.1	0.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1	41.1	0.0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9	15.9	0.0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2	25.2	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2	20.2	0.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2	20.2	0.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	20.2	0.0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03.5	364.5	139.0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2.2	303.2	139.0	0.0	0.0	0.0
20406	司法	442.2	303.2	139.0	0.0	0.0	0.0
2040601	行政运行	303.1	303.2	0.0	0.0	0.0	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5.0	0.0	115.0	0.0	0.0	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4.0	0.0	14.0	0.0	0.0	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0.0	0.0	10.0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1	41.1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1	41.1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9	15.9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2	25.2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2	20.2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2	20.2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	20.2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 出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	0.0	0.0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42.2	442.2	0.0	0.0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0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0	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1.1	41.1	0.0	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	0.0	0.0	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0	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0	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0	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0.0	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	0.0	0.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	0.0	0.0	0.0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	0.0	0.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	0.0	0.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2	20.2	0.0	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	0.0	0.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0	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0	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本年支出合计	59	503.5	503.5	0.0	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6.7	66.7	0.0	0.0
	61				
	62				
	63				
总计	64	570.3	570.3	0.0	0.0

注：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司法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03.6	364.5	139.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2.2	303.2	139.0
20406	司法	442.2	303.2	139.0
2040601	行政运行	303.2	303.2	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5.0	0.0	115.0
2040607	法律援助	14.0	0.0	14.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0.0	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1	41.1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1	41.1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9	15.9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2	25.2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2	20.2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2	20.2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	20.2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司法局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97.9	30201	办公费	5.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134.2	30202	印刷费	0.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18.0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0.0	30205	水费	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2	30206	电费	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	30207	邮电费	0.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6	30208	取暖费	0.0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	30211	差旅费	1.4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0.6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9	30214	租赁费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8	30215	会议费	0.0	31012	拆迁补偿	0.0
30301	离休费	0.0	30216	培训费	4.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02	退休费	15.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30304	抚恤金	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2.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305	生活补助	0.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1.1	399	其他支出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	39906	赠与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30309	奖励金	3.4	30229	福利费	0.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	39999	其他支出	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			
	人员经费合计	341.9				公用经费合计		2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	0.0	0.0	0.0	0.0	0.0	0.1	0.0	0.0	0.0	0.0	0.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20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20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绥滨县司法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绥滨县司法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503.6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45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25.37 万元；本年支出 503.6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66.75 万元。

(二) 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1.96 万元，增长 0.4%，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增加、退休人员涨工资等；支出总额增加 79.29 万元，增长 18.69%，主要原因是由于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投入增加，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投入增加，项目支出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58.62 万元，下降 46.76%，主要原因是由于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投入增加，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投入增加，项目支出增加，结余减少。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445	+1.96	+0.4%	人员增加、涨工资
1.财政拨款收入	444.96	+1.94	+0.4%	人员增加、涨工资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0.04	+0.02	+100%	利息收入增加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503.61	+79.29	+18.69%	人员增加、涨工资；基层司法所建设投入增加
1.基本支出	364.55	+15.7	+4.5%	人员增加、涨工资等
2.项目支出	139.06	+63.59	+84.26	基层司法所建设投入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绥滨县司法局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444.96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5.37 万元；本年支出 503.59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6.73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94 万元，增长 0.04%；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9.32 万元，增长 18.69%；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9 年度相比，减少 58.62 万元，下降 46.76%。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72.51 万元，增长 19.47%；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1.14 万元，增长 35.21%。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绥滨县司法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4.96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125.37 万元；本年支出 503.59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6.73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94 万元，增长 0.04%，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增加、退休人员涨工资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9.32 万元，增长 18.69%，主要原因是由于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投入增加，法治治文化阵地建设投入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72.51 万元，增长 19.4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增加、退休人员涨工资、项目收入增加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1.14 万元，增长 35.2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投入增加，法治治文化阵地建设投入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构成情况。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4.5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41.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22.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绥滨县司法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绥滨县司法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2020 年度，绥滨县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0.1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0.65 万元，下降 87.3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上级标准，缩减公务接待开支；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0.8 万元，下降 89.8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上级标准，缩减公务接待开支。

（一）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和支出。

（二）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和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 0.1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0.65 万元，下降 87.3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上级标准，缩减公务接待开支；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0.8 万元，下降 89.8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上级标准，缩减公务接待开支。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3 次，比上年减少接待批次 8

次；接待人数 16 人，比上年减少接待人数 109 人。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64 万元，比 2019 年决算数减少 3.91 万元，下降 14.73%，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上级标准，缩减经费开支。比 2020 年度预算数减少 9.17 万元，下降 28.83%，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上级标准，缩减经费开支。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7.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6.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1.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7.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1.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0.46%。（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度 12 月 31 日，绥滨县司法局共有车辆 3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3 辆；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局对2020年度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省级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共涉及项目(专项)1个,资金7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6.09%。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8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局无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局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78万元,执行数合计7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具体情况为: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全年预算数为78万元,执行数为7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0年度我县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全部到位。(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2020年度我县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实际执行78万元。(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严格按照财经法规和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方向,按照财政部和司法部《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内容

和范围进行支出，本着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单独核算的原则，严格各项支出，确保全部资金都用于各类办案及装备需求。

下一步改进措施：司法行政机关项目绩效评价基本依据财政部门给定的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设置，在此基础上建议财政部门针对司法行政机关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进行专项指导，进一步完善司法行政机关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

（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

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录

1.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无

2.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2								
缓滨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和省級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司法行政）						
中央主管部门		司法部						
地方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78	136.6（含以前年度结转）		175	
		其中：中央补助		78	136.6（含以前年度结转）		175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法律援助办案数量	≥40	55			
			指标2：人民调解案件数	≥90	280			
			指标3：办理社区矫正案件数	≥60	82			
			指标4：安置帮教人数	≥60	146			
		质量指标	指标1：法律援助群众投诉率	≤1%	0			
			指标2：调解成功率	≥95%	98%			
			指标3：在矫人员重新犯罪率	≤2%	0			
			指标4：帮教率	≥90%	95%			
		时效指标	指标1：资金下达及时	≥60%	100%			
			指标2：资金到位及时	≥60%	100%			
			指标3：资金使用及时	≥60%	100%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150	13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保障社会安全稳定	有效	有效			
			指标2：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有效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法律服务工作坚持不懈	100%	100%				
指标2：保安全护稳定工作坚持不懈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法律援助对象满意度	≥95%	100%				
		指标2：社区矫正对象满意度	≥95%	100%				
		指标3：人民调解当事人满意度	≥95%	100%				
		指标4：安置帮教对象满意度	≥95%	100%				

说明：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3.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无